

<<WTO法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法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0145433

10位ISBN编号：7560145434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照东 等著

页数：4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WTO法律教程>>

前言

入世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进一步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及时跟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情况，不再是研究者的专属领域，而是法学类和经济类学生必需了解的重要知识。

在大学独立开设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为学生走入社会充分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奠定基础，培养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业人才，成为中国入世后法学教育的必然要求。

但是，寻找一本合适的教材并不容易，现有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书籍，或深或浅，不适于作为高校教材使用，影响学生全面掌握该门课程的基本内容。

因此，在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下，我们自己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能够弥补这个缺憾。

与国内现有教材和相关书籍相比，本书将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体系完整。

现有书籍很多是采取专题方式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某些法律制度进行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法律制度，这显然更适合于作为研究性的参考文献。

作为本科教材，必需能够全面地向学生展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全貌，包括其历史沿革以及现有制度的全部内容。

2. 通俗易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主要是WTO所建立的法律框架，WTO的官方语言主要是英语和法语，其正式文献都是以英语和其他外语写成。

在介绍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很多书本的作者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介绍主要采取翻译外文资料的方式直接予以引用。

但是，英语的表述方式和中文的表述习惯有很大不同，“拿来主义”的结果就是使得文字表述显得比较晦涩，难以理解，这是很多学生对以前使用过的教材的普遍意见。

本书的编撰，将尽量避免这一问题，尽可能以符合中文阅读习惯的表述方式组织文字。

<<WTO法律教程>>

内容概要

入世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进一步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及时跟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情况，不再是研究者的专属领域，而是法学类和经济类学生必需了解的重要知识。在大学独立开设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为学生走入社会充分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奠定基础，培养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业人才，成为中国入世后法学教育的必然要求。但是，寻找一本合适的教材并不容易，现有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书籍，或深或浅，不适于作为高校教材使用，影响学生全面掌握该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因此，在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下，我们自己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能够弥补这个缺憾。

<<WTO法律教程>>

作者简介

张照东，福建南安人，1974年4月出生。

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后。

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和硕导、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研究院副教授和硕导、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福建省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厦门市律师协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厦门/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法律顾问团副团长兼劳动法律法规专家组组长、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特约监督员、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厦门贸易救济法律事务中心特聘专家、厦门市整顿建筑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2008年2月被福建团省委授予优秀律师称号。

专著：《情事变更制度比较研究》《政府采购制度比较研究》《中国劳动制度研究》，翻译：《欧共体公共采购法》，合著：《金融法热点问题专题研究》，主编：《房地产法律服务规程》《房地产法律服务指南》《华园法学文集》《国际法》《房地产法》，参编：《比较经济法简论》。

骆旭旭，福建泉州人，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在职博士，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反垄断法、公司法、信托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律适用》《国际贸易问题》《法学》《天津体育学院学报》《首都体育学院学报》《甘肃社会科学》《华侨大学大学学报》《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华侨大学法学评论》《宜春学院学报》《东南早报》上发表了十几篇法学论文。

吴永辉，湖北孝感人，1975年1月出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2004年7月到华侨大学法学院任教，2008年国家公派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兼职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研究WTO法和国际金融法，参编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国际经济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在《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国际经济法学刊》《湖南社会科学》《国际商报》等刊物上发表了十几篇法学论文。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从GATT到WTO第一节 GATT的产生与基本框架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第二章 关税贸易总协定第一节 GATT概述第二节 GATT1994的性质与构成第三节 GATT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第三节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第四章 海关估价协议第一节 关税与海关估价第二节 《海关估价协议》产生的背景第三节 《1994海关估价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对《海关估价协议》的评析第五节 《海关估价协议》对我国的影响第五章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第一节 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法律制度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签订第三节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与中国第六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第一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签订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作用和影响第七章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第一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产生的背景第二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对我国的影响第四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案例第八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产生的背景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评析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的关系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案例第九章 反倾销协议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第二节 WTO的《反倾销协议》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第四节 WTO的反倾销谈判最新发展第十章 反补贴协议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立法第二节 WTO《反补贴协议》第三节 中国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第四节 中美铜版纸产品反补贴案分析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协议第一节 保障措施及其立法概述第二节 WTO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中国保障措施立法与针对中国的特保措施第十二章 农业协议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体制的演变第二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WTO农业谈判的最新发展第四节 《农业协议》对中国农业的影响第五节 农业贸易争端案例第十三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产生的背景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对《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评析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二节 加入WTO与中国外资法体系的重构第十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第三节 GATS法律体系第四节 GATS规则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第五节 美国赌博案例分析第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第一节 签订《TRIPs协定》的背景和目的第二节 《TRIPs协定》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TRIPs协定》的评析与改革第四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第十七章 争端解决机制第一节 GATT的争议解决机制第二节 WTO争端解决机制第三节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评析及改革第四节 国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和建议第十八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第一节 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形成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评析第四节 贸易政策审议与中国第十九章 诸边贸易协议第一节 诸边协议概述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第三节 其他诸边协议第二十章 中国与WTO第一节 中国的复关入世谈判第二节 中国加入WTO的法律文件第二十一章 发展的WTO第一节 WTO成立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就第二节 WTO的谈判新议题第三节 WTO面临的挑战和展望附录一：WTO缩略语附录二：WTO成员名单附录三：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章节摘录

第二节世界贸易组织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及其一揽子协定 (一)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1. 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

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特别是第二次石油危机以后，世界经济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之中。许多国家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主要是绕过关贸总协定，以范围广泛的“灰色区域措施”（Grey areameasures）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

同时，采取各类其他措施，促进并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总协定自身存在的缺陷。

尽管前几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对关贸总协定作了修正、增补，但关贸总协定仍旧存在着一些固有的缺陷和许多不尽合理的人为弊端，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这些不足表现在：（1）关贸总协定属于“临时协议”，而不是立式生效的国际公约，这一点有损其法律效力；（2）关贸总协定没有国际公认的法人地位，缺乏组织基础；（3）关贸总协定管辖的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其中农产品、纺织品、服装还受其约束），而对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的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投资问题没有涉及；（4）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作用有限，它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即只要有一个缔约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该专家小组报告就不能通过。

3. 谈判的过程。

基于上述背景，关贸总协定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发动了乌拉圭回合谈判。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1990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意大利外贸大臣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同年7月欧洲联盟以12成员国的名义正式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提出这一项倡议，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等国的支持。

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做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

经过多次谈判，1993年11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后根据美国的提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3年12月15日，谈判基本结束。

1994年4月15日，125个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获得通过，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共同构成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104个缔约方政府代表所签署。

这些协议经各缔约国依本国宪法程序批准后，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WTO法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